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22〕17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学年秋季学期 教育收费工作的提示函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

秋季学期开学在即，为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避免开学初各类教育乱收费问题高发频发，为二十大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结合近期收到的各类乱收费投诉举报线索及以往查处的一些共性乱收费问题，现对秋季学期教育收费有关事项进行提示提醒，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始终保持教育收费治理的高度自觉。各地各校要坚持把教育收费治理列入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把纠治各种乱收费行为作为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和倒查追责的有效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校要承担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职责范围内工作的监管，深入推进重点问题专项治理，以点带面，保持抓常的韧劲和抓长的耐心，要进一步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发布、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形成责任明晰、协作联动、互

相促进的治理工作格局。

二是高度关注特殊时间节点的舆情动态。要根据教育乱收费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关注开学初、收费前、招生录取、收费标准调整等重点敏感时期，学生以及学生家长的诉求，特别是随着党的二十大的日益临近，各地各校要把确保二十大期间的安全稳定作为政治责任，保持高度警觉，高度关注二十大期间学校官网以及各类网络媒体、客户端对教育收费方面的投诉反映，要建立健全教育收费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如遇学生反映收费方面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处理解决，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情况，要合理合规妥善处置，确保不因收费方面的问题影响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坚决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三是抓住共性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请各地各校结合开学工作以及正在开展的教育收费专项检查，针对近期投诉较多和以往查处的共性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严禁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严禁中小学校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严禁学校假借校企合作的名义违规

收取“技能培养费”、“高端就业安置”、“VIP 专业培养”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严禁实习期间违规收取实习费、服装费、住宿费、押金等费用，严禁学校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收取劳务费、中介费。可采取开通投诉热线、设立留言信箱等方式，通过公开信、短信、QQ 群、微信群等媒介，将举报方式告知每一位学生和学生家长，积极发动群众对教育乱收费行为进行监督，要敢于动真碰硬、真抓严管，对乱收费禁而不绝、群众反映集中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也要实行“一案双查”，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正风肃纪的氛围，坚决遏制乱收费屡禁不止的局面。

四是扎实做好收费公示和收费政策宣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宣传，拓展宣传途径，提高政策知晓度，要清楚准确地指导学校在规定收费项目内收取费用；各校应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培训，帮助教职工了解教育收费的相关政策，熟悉教育收费有关要求；学校和教师在依法依规进行收费时，要主动将收费的依据、标准、范围、要求等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地向学生和家长进行宣传解读，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载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进行公示。各高校要加强对辅导员的培训，充分发挥辅导员在与学生密切接触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尤其是要针对近期学生

投诉较多的学校代收教材费、实习期间收取学费等问题，主动做好沟通宣传，确保收费政策及时传达、准确解释。



（此文依申请公开）